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文同意注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隆利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4”。

本次发行人民币 32,45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4.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隆利转债总计 2,496,282 张，即 249,628,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93%。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42,14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214,10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569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6,9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东方投行包销。

东方投行合计包销的隆利转债数量为 6,577 张，包销金额为 657,700 元，包销比例为 0.2027 %。

2020 年 11 月 4 日（T+4 日），东方投行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东方投行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3153800

传真：021-2315350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